

交通部平津區特派員辦公處公報

第五三號

民國三十四年
十二月十五日

(星期六)

法 規

國營鐵路技術員叙用及保障規則 民國二十五年十一月六日 鐵道部第九五九號部令修正

第一條 國營鐵路叙用技術人員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此項人員專指各路工務機務電力電信號誌建築檢驗材料港務礦務林務之技術人員而言

第二條 各鐵路任用技術員應依照「國有鐵路管理局編制通則」、「工務局組織規程」、「國有鐵路局行政權限規程」各條之規定分別辦理

第三條 各鐵路任用多數員額時應依照「國有鐵路局行政權限規程」第六條之規定依據考試院所定辦法辦理

第四條 國營鐵路技術員在職及初次任用者應由工程局管理局或委員會呈送資歷表最近體格檢驗表(附式)請予銓叙由鐵道部依其學績經驗叙列資位給予資位證書其資位分爲五等每等分爲四級統稱鐵路技術員

第五條 凡在鐵道部直轄大學各工程學院及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或專門學校工務畢業並曾於畢業後在國內外鐵路或工廠實習六個月至一年者得叙列五等四級至四等三級之資位

第六條 前條所規定之工科畢業生曾任大學或專門學校工科教授有相當證明文件者得按其在校任職年數酌叙資位

第七條 凡非大學或專門學校畢業而在鐵路服務具有資歷及優績者初次審叙以二等三級爲度

會在大學或專門學校修業三年服務鐵路滿十五年以上其中有至少五年之重要技術工作成績確具工科專門學術或有專門著作或有發明經審查確實者得免受前條限制

第八條 鐵路技術員進等時由其任職之路局或委員會呈請鐵道部換給證書其在在本等進級時須於呈報鐵道部核准後由其任職之路局或委員會在證書上填註並須由局長或委員長在填註處簽名蓋章

第九條 鐵路技術員除有特殊勞績或發明能致實用由路局或委員會呈部審查特准者外非經過一年以上不得進一級非經過本等最高級一年以上不得進等由鐵道部核准後其進級或進等日期以路局或委員會呈請之年月日起算

第十條 各鐵路任用技術員所派職務應與其資位相當並按照等級支給月薪其標準另以對照表規定之此項對照表內所載之第一號於一等局適用之第二號於二等局適用之第三號於三等局適用之

第十一條 各鐵路如因正當理由須暫行停止鐵路技術員職務時應依照「國有鐵路局行政權限規程」辦理之

第十二條 前條暫行停職之技術員應保留其原有資位並於本路及其他各路需用此項人員時儘先復用

第十三條 鐵路技術員自請退職者其原有之資位得保留之

第十四條 技術員之已叙列資位者如調辦非技術事務其原有之資位得保留之

第十五條 現辦非技術事務而原爲鐵路技術人員得補叙資位並保留之

處令 人字第一八九四號

茲派陳新乾代理本處工程司在路政組公路科工作此令

令 陳 乾

邢福津 蔡孝宏
趙佑軒 陳壽堂

茲派 邢福津 辦事員
趙佑軒 辦事員
陳壽堂 辦事員
為本處 辦事員
在路政組公路科工作此令

特派員 石 志 仁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二月十三日

處令 人字第一九九六號

(文書科圖書室打字室日籍職員佐々木靜江等四員奉命集中不能到班工作均予免職由)

雜 件

令 總 務 組

查該組文書科圖書室日籍職員佐々木靜江又打字室四級服務員佐々木常子、鹽原久代、米田ミツエ等四員奉命集中已不能到班工作該員等着即免職薪費發至離職之日止仰即遵照並轉飭知照此令

特派員 石 志 仁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二月十三日

指令 人字第一九八三號

(為據呈招募隊警廣告應准備案由)

令 警 務 組

呈件均悉應准備案除將該招募簡章登公報外仰知照此令

特派員 石 志 仁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二月十三日

交通部平津區鐵路警察隊招募隊警廣告

一 招考名額 五百名

二 資格 須身家清白、思想純正、素無嗜好、曾在高小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者為合格

三 年齡 年在十八歲以上二十五歲以下體格強健、身長滿四尺八寸者

四 報名及考試日期 自即日起開始報名、考試日期報名時通知

五 報名地點 一、西四南大街大將坊胡同東口內第一隊
二、新街口航空署街三十號第二隊

六 考試科目 黨義、國文、算術、常識、口試

七 待遇 官給被服、給養、月薪從優

八 保證 被取者須有履實確切舖保否則概不錄用

九 服務地點 訓練三個月後派赴各路線負責護路任務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二月十三日

路政組營業科啓事

本科三級服務員高益益離將前領路字第一〇四二號日籍員司出入證遺失除飭該員照章呈繳附金像片補領新證并函警務組飭警注意外上項號碼出入證應即作廢

發行所 交通部平津區特派員辦公處
(北平市東長安街十七號)